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简称“《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5号》及《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